

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剧毒、危险物品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剧毒、危险物品的管理，严防意外事故发生，使我院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剧毒危险物品是一种特殊商品，既是教学科研工作不可缺少的实验材料，又具有随时发生事故的潜在危险。我院使用剧毒危险物品的面宽，点多，量少，分散，使用时间短，保管时间长，过手人员多，容易出现漏洞。因此要求使用剧毒物品的实验人员和各级领导，必须随时保持高度警惕，严格管理，保证绝对的安全。

第二章 剧毒物品的采购

第三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是我院剧毒、危险物品的采购、储存、供应、管理的部门，应严格执行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，负责全院剧毒物品的计划、采购、储存、供应、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用什么买什么，用多少买多少，每次采购按一个学期使用安排，不超购超贮，使用单位每年6月份填报下学年度使用计划。计划要有室主任和主管系主任签字方为有效。

第五条 对于学年计划外临时使用的剧毒物品；要将手续齐备的使用计划在使用前2周提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以便于安排采购供应。

第六条 采购剧毒物品必须由2名持证人员同时专车前往。

第三章 剧毒、危险物品的贮存

第七条 剧毒、危险品仓库，必须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室内温度不高于30℃，相对湿度不能超过80%，且必须做到：

1. 剧毒气体严防泄漏，不与自燃、易燃、爆炸、酸性腐蚀剂共存；
2. 剧毒固体必须储存在全封闭库房中的保险柜内，与自燃、易燃、爆炸、酸性腐蚀剂同室共存的间隔距离要在2米以上；
3. 氯化物不与酸性腐蚀剂共存；
4. 自燃、易燃、爆炸品应在距人活动范围50米处的地下存放；
5. 放射性（含铀、钚等）物品要用特殊器具保存。

第八条 保管人员在熟悉剧毒、危险物品的性能，并根据其特性作好防火、防晒、防潮、防冻、防盗、防过期失效等工作，一旦发现剧毒物 / 危险物品丢失被盗，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院保卫处，如发现火情要及时处置。

第九条 剧毒物品保管实行五双制度，即双人保管、双人发放、双人领用、双帐本（发放单位和领用单位）和双锁，做到日清月结，帐物相符。

第四章 剧毒、危险物品的领用

第十条 贯彻谁领用谁负责，毒品、危险品到哪里责任到哪里的原则，使用剧毒、危险物品的实验室要对其使用的全过程负责安全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剧毒的人员和单位必须在《毒（药）物品使用人员安全保证书》上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签字人对剧毒物品的使用安全负有全部责任，该保证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保证人留存，一份由实践教学管理科留存，一份交昌平县公安局治安科备案。

第十二条 领用剧毒物品、应由实验室专职人员 2 人提报领用计划，室主任签字，主管系主任批准，并经保卫处签字备案，方可由 2 人共同领取。

第十三条 剧毒物品保险柜必须由 2 名专管人员同时开启，保管员用专用天平、药勺、计量精确，保证各项手续和记录准确齐全。

第十四条 使用剧毒物品必须填写《北京农学院剧毒物品使用记录》一式二份，记录使用日期、领取人、使用人或使用班级负责人、实验项目、领取数量、实际用量、剩余数量及存放地点等，一份由实验室专人保管，一份交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含有剧毒药剂的实验废水和废渣，应单独存放、妥善处理，并有处理记录。记录处理办法及结果、执行人，负责人等。

第十六条 实验结束后，实验室主任和剧毒物品领用人应认真核查用量、剩余毒品必须交回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代为储存，并办理相应手续，再次领用时仍应严格履行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必须监督剧毒、危险物品的安全使用。

第十八条 院保卫处同时负责监管剧毒危险物品的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剧毒、危险物品的采购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，出现的事故，如确系当事人所为或失职而酿成，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剧毒、危险物品涵义及范围

第二十条 剧毒物品指少数侵入机体、短时间内即致人、畜死亡或严重中毒的物质。

第二十一条 危险物品指自然、易燃、爆炸、强酸、强碱等对生命健康和财产构成威胁的物品。

第二十二條 劇毒物品範圍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1993 年 8 月 16 日發布的劇毒物品名目中的 532 種，常用劇毒物品包括：鐵酸、砷酸氫二鈉、升汞、氯化鈹、氰化鉀、秋水仙鹼、亞砷酸、馬錢子鹼、氯化汞、苦味酸、若硝酸汞、亞砷酸鈉、演化氰、2，4 一二硝基酚、碘化汞、丙烯晴、氰氟酸、五氧化二鈮等。